

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 A 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fullgoal.com.cn>）发布了《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 A 份额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、《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和《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天盈 B 份额（150041）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简称“《交易风险提示公告》”）。2013 年 11 月 22 日为天盈 A 的第 5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天盈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3 年 11 月 22 日，天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2117260 元，据此计算的天盈 A 的折算比例为 1.02117260，折算后，天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天盈 A 相应增加至 1.02117260 份。折算前，天盈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,584,597,293.38 份，折算后，天盈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,618,147,342.38 份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天盈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

投资者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天盈 A 份额的折算结果。

二、本次天盈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

此次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天盈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据此确认的天盈 A 赎回总份额为 857,896,422.74 份。

天盈 B 的份额数为 1,051,479,348.41 份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3 年内，天盈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天盈 B 的份额余额（即 2,453,451,812.95 份，下同）。

对于天盈 A 的申购申请，如果对天盈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天盈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/3 倍天盈 B 的份额余额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天盈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；如果对天盈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天盈 A 的份额余额大于 7/3 倍天盈 B 的份额余额，则在经确认后的天盈 A 份额余额不超过 7/3 倍天盈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，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。

经本公司统计，2013 年 11 月 22 日，天盈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17,851,452.24 元，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857,896,422.74 份。本次天盈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，天盈 A 的份额余额将小于 7/3 倍天盈 B 的份额余额，为此，基金管理人对于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。

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天盈 A 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次天盈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1,829,581,720.29 份，其中，天盈 A 总份额为 778,102,371.88 份，天盈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，仍为 1,051,479,348.41 份，天盈 A 与天盈 B 的份额配比为 0.74000728 : 1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天盈 A 自 2013 年 11 月 23 日起（含该日）的年收益率（单利）根据天盈 A 的本次开放日，即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3.00% 的 1.4 倍进行计算，故：

天盈 A 的年收益率（单利）= $1.4 \times 3.00\% = 4.20\%$

天盈 A 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，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 2 位。

风险提示：

天盈 A 具有低风险、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，但是，本基金为天盈 A 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，在极端情况下，如果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，天盈 A 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。

天盈 B 封闭运作，本基金在扣除天盈 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天盈 B 享有，亏损以天盈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天盈 B 承担；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日之前天盈 A 与天盈 B 的份额配比为 1.50701704 :1，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结束之后天盈 A 与天盈 B 的份额配比为 0.74000728 :1，天盈 A 的规模发生了较大变化，从而引致份额配比也发生了较大变化，进而杠杆率也出现了较大变化，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天盈 B 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